

# 體育局 107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壹、願景

成為宜居永續城市

## 貳、使命

健康市民、卓越競技、運動城市

## 參、施政重點

一、打造運動城市，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府 FC4.1、局 AC1.1、局 AP1.1、局 AP2.1、局 AP3.1、局 AP4.1)

推動多元體育活動，符合不同族群運動需求，辦理全民性參與之代表賽事，引領本市健康友善之運動風氣，提升本市運動人口。

二、優化運動場館，提升運動場館使用人次。(府 FP5.1、局 DC1.1、局 DC2.1、局 CP1.1、局 DP1.1、局 DP2.1)

整合新店溪、景美溪、基隆河及淡水河系之河濱公園運動設施，針對現有設備進行整修、維護及管理，有效利用現有場地。整修景美游泳池重新開放民眾使用，強化本市運動場館品質，納入第三方支付方式提供民眾便捷借用方式，提升民眾舒適運動環境，培養民眾規律運動習慣，提升本市運動場館使用人次。

三、強化競技運動實力，培育基層運動選手，健全培訓體系。(府 CC4.1、府 CP8.1、府 CP8.2、府 CP8.3、府 CP8.4、局 BC1.1、局 BC2.1、局 BP1.1、局 BP1.2、局 BP1.3、局 BP1.4、局 BP2.1、局 BP2.2、局 BP3.1、局 BP3.2、局 BP4.1、局 EP2.1)

優化基層運動選手照顧與輔導，導入運科中心建構運動傷害防護隊，積極培訓本市參與國際錦標賽潛力選手，持續辦理國際賽事，補助各項民間與國際體育賽事。

四、推升運動產業效能，提高運動場館經營效益與服務滿意度。(府 FP5.1、局 CC1.1、局 CP2.1)

具有財務效益之運動場館持續規劃依促參法採 OT 方式進行委外營運，挹注民間專業資源活化場館經營模式。針對委外場館覈實計算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將場館營運所得按比例回饋本府市庫收入及投資設施設備維護，提升運動場館設施設備妥適性，精進委外運動場館經營效益，增加市民使用意願及滿意度。

五、深化國際運動交流，建立健康友善城市形象，拓展國際能見度。(局 AC2.1、

局 EC1.1、局 EP1.1)

維持與現有友好城市之體育交流活動，增進雙方情誼；拓展與其他城市間之體育交流，建立本市友好城市形象，提升國際地位。

##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 一般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1.辦理文書、財產、出納、採購、辦公室維護、辦公處所庶務管理、本市溫室氣體節能管制計畫推動、防災及綜合性等業務 2.辦理本局電腦設備耗材購置、汰換與維修。
		<二>人事業務 (局 TL1.1)	辦理本局人事法令宣導、組織編制、人事任免、遷調、銓審、進修、考核、獎懲、考績、退休、撫卹、資遣及人事資料登記管理等事項。
		<三>會計業務 (局 TF1.1)	提供正確會計報表及資訊，達成嚴密財務收支，促進管理功能及協助局務之推動。
		<四>政風業務	1.防貪業務：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及廉政教育訓練，強化廉潔意識。 2.肅貪業務：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加強查察，降低貪瀆不法風險。 3.維護業務：推動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事項，提升保密警覺及維安意識，避免洩密及危害事件。
貳.	一. 體育業務發展	<一>綜合企劃	1.府局政策、計畫之規劃、訂修、管制、考核。 2.法制、資訊及性別主流業務管理推動。 3.中央、地方政府、民意機關（構）與新聞媒體聯繫協調彙辦。 4.學術活動教育訓練辦理。 5.其他一般綜合業務管考彙辦。
		<二>運動產業發展 (局 CC1.1、DC1.1、CP2.1) (府 FP5.1)	1.辦理委託管理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暨財務試算及滿意度調查： (1)結合本市運動場館依其營運特色與創新活動規劃，開設運動課程教導市民正確運動觀念，提升運動場館使用人數。 (2)鼓勵結合地區性體育團體創造價值，依契約落實履約管理，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鑑，提高委外運動場館服務滿意度，推升運動產業效能。 2.辦理運動產業輔導相關計畫：透過整合本府所轄運動場館設施，鼓

			<p>勵民間投資參與場館營運，活化場館使用效益。為提升本市運動場館設施品質及管理效能，舉辦國際運動產業研討會，掌握運動產業發展契機，促進對國際運動產業發展及場館經營管理趨勢和現況之瞭解，並與國際運動資訊接軌，激發未來實務推動及創新發展作為，以利本市運動場館建置和改善營運管理與服務品質，並作為本市運動產業政策制定及執行之參考。</p> <p>3.消費者保護宣導活動及文宣印刷：配合本府法務局辦理相關消保宣導活動及文宣印刷，並持續進行各運動場域聯合稽查及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審查，輔導業者提高服務品質，降低消費爭議，維護消費者權益。</p>
		<三>體育輔導管理業務（局 AC2.1、EC1.1、EP1.1）	推展國際及兩岸城市運動交流、互訪、觀摩及合作等事宜。
二.	運動設施管理維護	<一>運動場館暨園區管理維護（局 DC1.1、DC2.1、CP1.1、DP1.1、DP2.1）（府 FP5.1）	<p>1.辦理轄管場地臺北體育館、臺北田徑場、天母運動場區、新生棒球場、青年棒球場、臺北市極限運動訓練中心及景美游泳池等 7 座場館維護管理，以提升場地使用人次。</p> <p>2.場館配合各類活動及簡化民眾租借流程，以提升使用率及自轄營運使用收入。</p> <p>3.大巨蛋變更設計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台灣建築中心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審查作業，後續經內政部營建署認可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評定書後，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及建照變更程序通過，始得復工。</p>
		<二>河濱運動場地管理維護（局 DC1.1、CP1.1、DP1.1、DP2.1）（府 FP5.1）	<p>1.辦理轄管河濱運動場地百齡、延平、迎風、雙園、華中、中正、古亭、福和、觀山、大佳、道南、美堤、彩虹、成美、南湖、雙溪、福安、富洲、圓山、龍山、景美、木柵、觀山、河雙 21 號及社子大橋等共 25 區河濱運動場地維護管理，提升維護及修繕品質，完善河濱運動場地各項設施設備，提高使用總人次。</p> <p>2.持續辦理場地認養評選會議，推動河濱運動場地認養及委外經營管理。</p>
三.	體育活動	<一>辦理本市競技運動各項體育活動推展（局 EP2.1）（府	<p>1.辦理大型及國際競技運動賽事預計 13 場。</p> <p>2.補助全國性及全市性體育賽事及活動至少 20 場。</p> <p>3.補助辦理裁判及教練講習會等體育活動約 20 場。</p> <p>4.辦理競技運動冠名合作案 2 案。</p>

動 推 展	CC4.1)	<p>5.辦理 3 對 3 鬥牛、棒球夏令營，另規劃與 MLB、NBA 等組織合作辦理運動推廣活動。</p> <p>6.臺北小巨蛋體育活動公益檔期協助審查。</p> <p>7.辦理城市盃國際運動邀請賽及海峽盃籃球賽等活動籌劃、執行、邀請及接待等事宜。</p> <p>8.辦理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及臺北馬拉松邀請國外城市選手接待事宜。</p>
	<二>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經費（局 BP3.1、BP3.2）（府 CP8.3、CP8.4）	<p>1.執行本市選手運動能力檢測、運動生理檢測、運動技術分析、運動心理諮商、運動禁藥諮商、運動營養諮商與運動傷害防護教育訓練。</p> <p>2.執行本市各級學校、運動中心駐點及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支援等事項。</p> <p>3.規劃配置各項檢測材料、實驗測試用品、運動傷害防護消耗性器材及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品印製等。</p>
	<三>臺北市運動選手健康管理中心健檢相關照護費用（局 BP3.2）（府 CP8.4）	<p>1.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執行「臺北市運動選手健康管理中心」事項，提供選手客製化運動醫學服務，內容包含運動健康管理計畫、運動物理治療計畫、神經肌肉骨骼系統徒手治療、懸吊系統輔助訓練、肌內效貼紮、專項化肌力與肌耐力檢測及訓練等。</p> <p>2.補助本市選手參加「臺北市運動選手健康管理中心」健康檢查及相關檢測費用。</p> <p>3.協調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運管中心支援運動賽會，提供本市代表隊選手運動傷害防護等服務。</p>
	<四>輔導及獎勵基站與各競技運動體育團體訓練比賽活動（局 BC1.1、BP1.1、BP1.2、BP1.3、BP2.1、BP2.2、BP4.1）（府 CP8.1）	<p>1.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以下簡稱基站）補助款發放(含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金、參賽旅運費及報名費等)。</p> <p>2.補助本市基站移地訓練、出國參賽、外聘教練、外聘外籍教練、器材設備購置及環境改善工程等。</p> <p>3.辦理基站輔導小組工作會議、委員實地訪視，並配合體育署相關訪視計畫執行。</p> <p>4.依「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放獎勵金及訓補金。</p> <p>5.配合辦理教育部體育署子計畫：「一般學校器材補助」、「高中重點學校器材補助」、「基站區域對抗賽」、「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p>
	<五>籌組代表隊參加全國性	<p>1.籌組本市代表隊參與全國運動會(每兩年舉辦 1 次,107 年毋須辦理)。</p> <p>2.補助代表隊選拔、移訓及教練、選手賽前集訓。</p>

	賽會（局 BC2.1）（府 CP8.2）	<p>3.召開籌備工作會議、辦理集訓及比賽期間輔導委員訪視、代表隊報名作業等。</p> <p>4.賽前辦理代表隊交通食宿標案、比賽服裝、各項活動器材、醫療急救用品、運動傷害防護等耗材購置、代表隊保險事宜、製作代表隊服務手冊。</p> <p>5.賽會期間辦理代表隊授旗儀式、選手慰問。</p> <p>6.賽後辦理慰勞餐會、相關記者會、獻獎儀式等。</p>
	<六>臺北市棒球隊組隊經費（局 BP1.3）	<p>1.辦理本市棒球隊報名甲組成棒各錦標賽、聯賽等參賽事宜及交通食宿標案。</p> <p>2.辦理本市棒球隊移地訓練、出國參賽。</p> <p>3.購置球隊比賽服裝、比賽及訓練相關器材設備、營養補充品等。</p> <p>4.軟體方面，辦理球員團體傷害保險、勞健保、年度健康檢查、比賽成績獎勵補助及年終獎金發放。</p> <p>5.硬體方面，辦理球隊宿舍修繕、設備購置、水電空調設備保養、保全服務。</p> <p>6.辦理球隊人員招募甄選會議、專案輔導小組會議及球隊訪視，並配合體育署「強棒計畫」相關訪視計畫執行。</p> <p>7.由本市棒球隊選手、教練擔任本市棒球夏令營師資，並支援本市棒球基站訓練，指導基層選手。</p> <p>8.辦理本市棒球隊企業贊助合作案。</p>
	<七>辦理本市特定族群體育運動推展（局 AC1.1、AP3.1）（府 FC4.1）	辦理銀髮、職工、婦女及身心障礙市民相關體育推展活動，提升本市規律運動人口，促進市民健康體能。
	<八>辦理本市全民體育運動推展（局 AC1.1、AP1.1）（府 FC4.1）	辦理及輔導規劃馬拉松、慢速壘球、健走、各類運動講習及推廣活動，擴大全民運動參與管道及提升運動參與機會。
	<九>辦理本市水域活動推展（局 AC1.1、AP2.1）（府	辦理端午龍舟嘉年華及水域體驗活動。

		FC4.1)	
		<十>體育輔導管理(局 AP4.1)	輔導及補助本市體育運動社團法人辦理體育活動。
	四. 20 17 世 大 運 籌 備	<一>選手村賽事附屬工程(局 FP1.1、FP3.1)(府 CC4.2)	103 年至 107 年選手村賽事附屬工程連續預算。
參. 建 築 與 設 備	一. 營 建 工 程	<一>轄管運動場區整建工程(局 DC1.1、CP1.1、DP1.1、DP2.1)(府 FP5.1)	1.運動場地新建工程、臺北運動園區整修工程、天母運動園區整修工程及運動場地修護工程等，以提升場地整建完工率。 2.107 年轄管河濱運動場包含基隆河、淡水河、新店溪及景美溪等運動場地，將逐年整修圍網、擋網及照明設備，以提升場地使用之完備性及工程完工率。
	二.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局 DC 1.1、CP 1.1、DP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 年新增約 276 處運動場地，包含原水利處轄管河濱運動場地及公燈處轄管公園運動場地，以有效進行運動場地管理維護。

	1.1、DP2.1)(府FP5.1)		
	三. 其他設備	<p>&lt;一&gt;購置臺北市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器材設備(局BP3.1、BP3.2)(府CP8.3、CP8.4)</p>	<p>1.購置攜帶式運動能量分析儀、向心式測功儀、運動視覺影像追蹤儀、紅外線運動分析系統各 1 臺，充實競技運動訓練科學中心設備。</p> <p>2.購置頸腰椎牽引機 1 臺，充實物理治療所設備。</p>
		<p>&lt;二&gt;其他設備(局DC1.1、CP1.1、DP1.1、DP2.1)(府FP5.1)</p>	購置、汰換資訊軟硬體設備，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
肆. 第一預備金	一. 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